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重佑  
電話：(02)7736-5901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15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國發會函、2. 申請須知 (A09000000E\_113001599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1599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請相關須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2月6日發國字第1131200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學校內部相關單位，欲申請計畫者，請依限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前函及附件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